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200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、转让资产事项以及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公告

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奉化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发行10亿元绿色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0奉化绿色债/G20奉化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发布的《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、转让资产的公告》，奉化投资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22日同意将奉化投资持有的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奉化城投”）93.0224%股权按照511,385,588.22元的价格有偿调拨给宁波市奉化区锦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溪建设”），同意将奉化投资持有的宁波市奉化区锦南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南公司”）96.25%

股权按照 716,650,597.06 元的价格有偿调拨给锦溪建设。

2020 年，奉化城投和锦南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,211.98 万元和 1,126.62 万元，均主要来自于安置房销售业务。2020 年，公司房产销售业务收入为 66,775.38 万元，其中，奉化城投和锦南公司安置房销售收入占比较大。此次有偿调拨按照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末所持股权账面净值进行调拨，不涉及损益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2,271,522.63 万元，此次有偿调拨价款共计 122,803.62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5.41%。本次有偿调拨是基于剥离负债率较高及业务功能弱化的资产、理顺国企板块体系背景下进行的，从而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。上述股权调拨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包建军，现变更为王荣辉；原董事会成员包括包建军（董事长）、吴盛通、上官正康、林燕君和屠静娇，现变更为王荣辉（董事长）、毛南斌、李波、王国盛和屠静娇；原监事为缪嬢，现变更为吴盛通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卓维娜、王碧楹、王莹和杨雪武；原总经理为吴盛通，现变更为王荣辉。上述人员变动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，并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信用状况不会产生重

大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